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進一步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希望進一步披露有關盈利警告之信息如下：

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進一步估算，因人民幣升值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本公司正在執行項目的毛利減少，因此預期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左右(即預期錄得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06億元下降約人民幣1.16億元。

本公司仍在擬定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估算而得出，

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